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運動 B 級教練檢定講習會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培養我國滾球教練人才、增進專業技術，進而提昇滾球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五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7 月 26 日（五）至 7 月 29 日（一）

六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）

七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 108 年 7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07：30
逕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報到。

【聯絡電話：（03）3647099 分機 333；聯絡人：羅建洋主任】

八、參加對象：年滿二十二歲，並持有特奧滾球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者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附表。

十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講習後需返回服務單位指導特奧運動員，並適時報名參加相關之特奧比賽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需穿著體育服，其餘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（五）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；若無法前往參加者，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告知（報名費用，不再退回）。

（六）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（一）請填妥教練證申請書（如附表）並檢附相關文件回傳至協會。

（二）報名手續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後點入「網路報名」網頁後點選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再進行研習報名操作，請各教練務必完成線上報名流程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8 日（四）截止。
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（已含證件製作費用新臺幣 200 元）

(五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(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
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 (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帳號 300-102089042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)

以郵戳為憑，線上報名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二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(一) 本次講習會請假、缺課一節 (含) 或遲到早退者不得認證。

(二) 學科測驗達 80 分 (含) 以上者通過取得 B 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教練證有效期限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

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

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運動 B 級教練檢定講習會

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7月26日(五)	第二天 7月27日(六)	第三天 7月28日(日)	第四天 7月29日(一)
7:30-7:40	報到	相見歡	相見歡	相見歡
7:40-8:00	開訓儀式			
8:00-12:00	運動科學理論	賽事表單製作	特奧滾球訓練法 及實務操作	滾球賽事 戰術及策略
12:00-13:00	餐 敘			
13:00-16:00	國內特奧運動會 辦理特色介紹 以融合滾球為例	運動賽事管理 系統及資訊整合 (GMS)	世界賽滾球 經驗分享	撰寫滾球 訓練計畫
16:00-18:00	國內特奧運動會 辦理特色介紹 (特奧健檢)		非運動項目 特色介紹	
18:00-18:30	賦歸	賦歸	賦歸	學科測驗 結訓儀式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教練證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(中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浮貼二吋 彩色正面半身 相片兩張
	姓名(英)		身分證字號		
	E-mail				
	通訊處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
	核發、換發、展延或補發教練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級教練證 證照費 新臺幣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教練證 證照費 新臺幣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教練證 證照費 新臺幣200元 專項運動：_____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 (需本人簽章)			
審查結果	新證申請	檢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	舊證展延或補發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原證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換證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國際特奧會、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所核發之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備註	<p>一、教練檢定需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</p> <p>(一)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、符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、最近一個月內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</p> <p>(一)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</p> <p>(二)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</p> <p>(三)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</p> <p>(四)、犯殺人罪。</p> <p>(五)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教練證期限：</p> <p>(一)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</p> <p>(二)、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</p>				

申請書審核：

經辦：

秘書長：